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3號

原告 至上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秋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庭

被告 謝承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思慈